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

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相對人 蕭琇如

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）。次按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及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故法院就已繫屬之事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9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蕭琇如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
02 人之投資契約債權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
03 司裁全字第59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嗣相對人蕭琇如已對聲
04 請人提起履行契約民事訴訟，現繫屬本院113年度調補字第1
05 052號事件，相對人蕭琇如並已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，有卷
06 附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公務電話紀錄單
07 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
08 行起訴，故法院就已繫屬之事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
09 必要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即無理由，應
10 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